

国际电信联盟



总秘书处

文号: DM-07-1003

2007年3月9日

联系人: Tim Kelly/Lara Srivastava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电话: +41 22 730 5202/6126

传真: +41 22 730 6453

电子 lara.srivastava@itu.int

邮件:

事由: **有关融合和其它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WTPF) 的时间安排计划**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第2号决议 (2002年, 马拉喀什, 修订版) 决定成立并保留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WTPF), 以便讨论在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中人们高度关注的战略与政策问题。论坛产生的成果不具约束力。

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第9号决定 (2006年, 安塔利亚) (全文附后) 决定于2009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召开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以便就下列议题展开讨论并交流意见:

- 包括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在内的融合问题;
- 融合、下一代网络及互联网的持续发展在若干领域,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领域产生的影响;
- 新出现的电信政策及监管问题;
- 关于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第146号决议 (2006年, 安塔利亚) (全文附后) 所述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上述决定, 第四届WTPF将采用类似于前三届的安排方式。具体而言, 论坛将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并结合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展开讨论。该报告将作为论坛的唯一工作文件。此外, 第四届WTPF将起草一份报告, 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起草意见, 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审议。

按照国际电联理事会的决定, 我将召集一次由各方平衡参与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 (人员为在其本国积极参与论坛筹备工作的专家), 以便协助开展各个阶段的筹备工作。该专家组提名的截止日期建议为2007年12月15日。

为使成员尽可能有机会在不同阶段为此次重要活动的筹备贡献力量, 秘书长的报告应按照下列建议的时间表 (须由理事会2007年会议确认) 加以拟定:

2007年6月30日	成员提交与秘书长报告第一稿有关的材料的截止日期。
2007年9月1日	在网上公布并向成员散发秘书长报告的第一稿。
2007年12月15日	成员就第一稿提交意见并为第二稿提供补充材料的截止日期。成员提名参加由各方平衡参与的专家组人选、就进一步拟定秘书长的报告及相关意见草案
2008年春季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
2008年6月30日	在网上公布并向成员散发秘书长报告的第二稿（包括意见及可行的意见草案大纲）。
2008年9月30日	就第二稿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
2008年秋季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2008年12月15日	发表秘书长报告最终稿的截止日期。
2009年3月24日	建议召开情况通报会议的日期。
2009年3月25-27日	建议举行有关融合和其它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第4 th 届WTPF的日期。

现计划于2008年春季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并暂定于2008年秋季举行该组第二次会议。更多的会议将酌情安排。与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有关的文件将在国际电联下列网站予以公布：<http://www.itu.int/wtpf/>。

根据以往做法，预计在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开幕的前一天召开情况通报会议。

此外，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不仅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放，而且对公众和媒体开放，但是后者在未得到邀请的情况下无权在论坛上直接发言。

最后我谨向国际电联成员及所有相关方做出呼吁，希望各方为即将设立的、旨在弥补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费用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LCD）代表出席论坛的“信托基金”进行自愿捐款。

顺致敬意！

秘书长
哈玛德·图尔博士

后附资料：第9号决定及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有关保留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以便就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b) 有关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的本届大会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相关成果；

b)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在国际层面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上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c) 国际电联的独特地位和相关经验使它能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电信战略和政策提供一个协调行动、交流信息、讨论和协调的论坛；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世界电信的进步做出贡献，

进一步考虑到

a) 包括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在内的融合问题是目前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

b) 融合、下一代网络和互联网的继续发展对于若干领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领域，产生着重大影响；

c) 新出现的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的研究亦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目前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

d) 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提及的新出现的问题的研究也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目前高度关注的议题之一，

做出决定

1 于2009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召开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以便就上文所列主题展开讨论并交流意见，论坛的议程草案参见本决定的附件；

2 该论坛应起草一份报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意见，供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审议；

3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安排应符合适用于此类论坛的理事会决定。

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

议程草案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 1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开幕
- 2 选举主席
- 3 开幕致辞和介绍
- 4 论坛工作的组织
- 5 秘书长报告的介绍
- 6 成员就报告发表意见
- 7 讨论
- 8 对意见草案进行审议
- 9 通过主席的报告和意见
- 10 其它事宜

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1988年在墨尔本对《国际电信规则》（ITR）进行了最后一次修正；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问题并为理事会2005年会议制定一份报告，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 c) 该理事会工作组开展的研究未能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达成共识（参见PP-06/20(Rev.1)(Add.6)号文件）；
- d) 在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需要制定条约级别的条款；
- e) 国际电信环境在技术和政策两方面均有重大发展，并继续快速发展；
- f) 技术进步使基于IP的基础设施和相关应用获得更多的应用，从而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 g)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加强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并确保法律和监管框架能够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信息社会的发展；
- h) 在促进新兴问题的讨论，包括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国际电联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相信

- a) 国际电联为保持自己在全球电信领域的显著作用，必须继续显示其从容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能力；
- b) 需要在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和发展活动范围内，就国际电联条约框架的适当内容达成广泛协商一致；
- c) 重要的是要保证《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审议，并酌情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准确地反映成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一直是讨论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适当场所，

注意到

- 1 本届大会第9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召集的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将提供一个研究国际电联成员高度关注的全球和跨行业问题的机会；
- 2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可以进一步开展研究，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联络，由ITU-T担任联络方，

做出决议

- 1 应当进行《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 2 ITU-T应当审议现有的《国际电信规则》，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合作，由ITU-T担任联络方；
- 3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审议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的新兴电信政策和监管问题，以加深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并可能在适当时提出意见；
- 4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编写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和理事会审议；
- 5 以此次审议工作产生的建议为基础，于2012年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地召开一次世界国际电信大会（WCIT），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并在适当时采取行动；
- 2 在2011年之前通过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议程并确定举行该大会的日期，

敦促三个部门在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之后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必要研究，以便进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按需要参加一系列区域性会议，以确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所要处理的问题，

责成秘书长，在上述研究之后

按照国际电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为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做出必要的筹备安排，

请各成员

为《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